**增资扩股项目递交文件目录**

**（委托方）**

委托方申请增资扩股项目时，应递交下列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以下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递交原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应提供原件核对）：

1. 委托方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有/集体产权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需委托代理的，应提交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增资企业公司章程；

3. 增资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文件；

5. 企业增资扩股方案；

6. 中介机构出具的增资扩股企业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增资企业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8. 对重大诉讼、仲裁、或有负债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材料；

9. 法律意见书；

10.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资扩股的还须提交：

（1）国有、集体产权登记证明；

（2）因增资扩股致使增资扩股企业原国有股东不控股或不参股的，须提交由批准机构出具的增资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的证明；

（3）涉及职工安置的，须提交增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4）中介机构出具的增资扩股企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11. 增资扩股项目信息发布申请书；

12. 其他文件。

备注：非国有企业增资扩股项目可参照执行。